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65/06-07號文件

檔號：CB2/H/5/06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驛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甘伍麗文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陳李湘雯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2007年6月22日舉行的第三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2270/06-07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繼議事項**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就此事項進行討論的逐字紀錄本載於附錄。

####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 **(a) 《2007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2/06-07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統稱"扣押入息令法例")，藉以就扣押入息令適用於作為入息來源的特區政府訂定條文。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4月13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而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5.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澄清若干與條例草案有關的法律及草擬問題。

6. 涂謹申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b) 《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8/06-07號文件)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以落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提出的建議。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當局曾於2007年4月12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的立法建議。

11. 王國興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單仲偕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c) 《2007年家庭暴力(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4/06-07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家庭暴力條例》，以加強對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護。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初步建議，而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提出了多方面的關注事項。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法律事務部仍在研究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

17. 張超雄議員認為應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劉健儀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空額，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 **IV. 將於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748/06-07號文件)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7年7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夏季休會後舉行的今個會期最後一次會議上考慮該條例草案。

##### **(c)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內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提交報告，而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d) 政府議案**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及《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分別就以下的附屬法例動議的4項決議案：

- (i) 《2007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 (ii) 《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 (iii) 《2007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及
- (iv) 《2007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決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26日隨立法會CB(3)735/06-07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99/06-07號文件)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將在議程第V(b)項下就該4套附例作出報告。她建議議員可在聽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後，考慮有否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附例。議員表示贊同。

**(e) 議員議案**

(i)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755/06-07號文件發出。)

(ii) **就"發展與內地的合作關係"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7年6月27日隨立法會CB(3)753/06-07號文件發出。)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分別由李華明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7年7月4日(星期三)。

##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07年逃犯(馬來西亞)(修訂)令》及《逃犯(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91/06-07號文件)

2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第7至10段，當中載述商議工作的詳情；他又報告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並支持該兩項命令。

(b) **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997/06-07號文件)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該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表示，內務委員會在2007年5月25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8項附屬法例的擬稿。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4項附屬法例，已於2007年6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至於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其餘4項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已於2007年6月20日作出預告，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將於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4項決議案。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察悉有需要在兩鐵合併後，整合兩間鐵路公司的現行附例。她指出，委員除了關注附例中某些不合時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外，亦對附例下各種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表示關注。經商議後，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同意採納委員的建議(與非法販賣罰則相關的建議除外)，並會對有關附例作出相應的修訂。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地鐵公司承諾在兩鐵合併後全面檢討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並會在合併後的12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有關檢討的結果。小組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對附例的某些條文動議修訂，包括在《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下關於使用粗言穢語、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況下進入鐵路處所、遊蕩及處置失物的條文。他亦建議加入有關強制性檢討的條文，訂明在《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獲通過15個月後，立法會可在檢討有關附例後通過決議，令該項附例失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由於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附屬法例擬稿的工作，小組委員會認為內務委員會無需成立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來研究有關的4項決議案。

32. 涂謹申議員表示，對於有意見認為在兩鐵合併計劃下全面檢討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並非合適的時候，他不表贊同。反之，他認為地鐵公司理應在進行兩鐵合併前，先檢討有關附例，使新的附例可在兩鐵合併後新公司成立之時實施。他不同意地鐵公司採取的做法，即在兩鐵合併計劃下對有關附例作“斬件式”的修訂，而在合併後才進行全面檢討。涂議員認為這並非落實公共服務合併的正確做法。

33. 涂謹申議員又表示，由於他沒有足夠時間對有關附例提出詳盡無遺的修訂，他只會就該等他認為最不可接受的條文提出修訂。為確保地鐵公司會履行其全面檢討附例的承諾，他建議加入一項日落條文，訂明《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獲通過15個月後，立法會可藉決議令該項附例失效。

34. 議員同意無需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的4項決議案，而政府當局亦無需撤回其動議有關決議案的預告。

35.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並無異議。

**(c)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馬來西亞)令》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319/06-07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第8至19段，當中載述商議工作的詳情。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命令的工作。小組委員會在研究該項命令時，曾就該命令所載協定的條文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涂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保安局局長重新作出預告，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該項命令動議議案。

**(d) 《2007年旅館業(調整牌照費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前一天，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委員察悉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旅遊業賓館聯會有限公司及香港酒店業協會對費用調整建議並無異議，但委員對調整建議對小型旅館營辦商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計算成本所用的方法。

38. 單仲偕議員又表示，據政府當局所述，發牌程序涉及數個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消防處及地政總署。該等部門的職員須視察有關的處所，以確保其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標準。進行視察工作招致的所有員工及行政成本，均會納入有關成本的計算內。

39. 單仲偕議員表示，為了方便經營小型旅館的業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簡化申請牌照的程序，以及盡量減少視察次數，務求壓縮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就此，小組委員會察悉，發牌當局正與效率促進組檢討及謀求簡化牌照申請處理程序的措施，以減少所涉及的成本。在員工開支及行政費用方面節省所得之數，會在下個年度成本計算工作中反映。政府當局亦承諾加強對無牌旅館的執法行動，使合法經營商的業務不會受到影響。

40. 單仲偕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經考慮政府當局的解釋後，對有關規例並無異議。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e) 《2007年建築物管理(費用調整)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

41. 小組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在早上舉行會議，完成了審議該項規例的工作。該項規例旨在根據"用者自付"原則，劃一把主體規例附表所訂明的所有8個收費項目調高20%。

42.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儘管將有關收費調高20%，但大部分項目仍未能達致收回十足成本。在該8個收費項目當中，最主要的加費是建議把為新成立的業主立案法團發出法團註冊證書的費用，由1,080元調高至1,300元。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解

釋是該等加費對大廈業主的影響將會相當輕微，因為業主立案法團所需承擔的開支會由政府當局補貼。

43.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其餘的加費項目大多與物業交易相關的土地查冊有關，而所涉及的款額不大。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仍要求土地註冊處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盡量降低所涉及的成本，以期把日後加費的幅度減至最小。

44. 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規例，並會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書面報告。

##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2292/06-07號文件)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 VII. 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293/06-07號文件)

46. 事務委員會主席劉千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7年9月23至29日前往英國及法國訪問，藉此瞭解兩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他補充，代表團在訪問期間會與有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相關團體(例如僱主協會及職工會)會面。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批准該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48. 劉慧卿議員察悉是次訪問在2007年9月底進行，她關注到下個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選舉會否在該段期間舉行。

49.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稱不會。她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將會在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新會期第一次立法會會議後進行。行政長官尚未指明2007-2008年度立法會一般會期開始的日期。

### VIII.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CB(2)2230/06-07號文件)

50. 小組委員會主席馮檢基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在2007年9月16至22日前往英國及西班牙訪問，研究該兩個國家發展社會企業的經驗。

51. 馮檢基議員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所載的訪問詳情，並表示已有10位議員(包括兩位不屬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表示有興趣參加是次訪問。小組委員會會在訪問後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是次職務訪問的研究主題是社會企業，與小組委員會先前進行職務訪問的研究主題有所不同。

53.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支持小組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建議進行的職務訪問。但他注意到，該兩次訪問將會接連進行，而所訪問的國家亦有重疊。他詢問該兩個委員會可否一同進行訪問。

54. 馮檢基議員指出，兩次訪問所研究的主題並不相同，而所造訪的政府官員及團體亦有別。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部分議員對兩方面的研究均有興趣，並會接連參加該兩次訪問。

56.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根據《內務守則》第22(v)條及第26(f)條批准小組委員會進行職務訪問。議員表示贊同。

### IX. 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文件

#### 就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而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ROP48/06-07號文件)

5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了在議員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58. 曾鈺成議員闡釋，按照現行安排，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會在辯論臨近結

束時被叫喚發言，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出席此等議案辯論的獲委派官員應在辯論中發言兩次，即在辯論的較早時間說明或解釋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及修正案(如有的話)的立場，以及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使辯論的焦點更為集中，而有關辯論亦會更具意義。為實施建議的安排，《議事規則》須作出修訂。修訂建議載於有關文件附錄。

59. 曾鈺成議員又表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由下個會期開始實施有關安排。如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他會在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修訂《議事規則》有關條文的決議案。他亦請內務委員會支持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動議有關決議案所需的預告。

60. 議員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的發言安排，以及對《議事規則》第33條的修訂建議。議員亦支持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決議案所需的預告。

## X. 與香港教育學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報告

(楊森議員於2007年6月21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2)2296/06-07(01)號文件))

61. 楊森議員表示，調查委員會最近公布了與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報告。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安排於2007年7月9日舉行，而今個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07年7月11日舉行。鑑於現時距離會期完結已時間無多，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代表議員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就該報告進行辯論。

62. 楊森議員闡明，調查委員會發現一名政府官員曾不當地干預學術自由，而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調查委員會提出了多項建議，當中包括設立一個獨立於政府的委員會，職能包括解決政府當局與師資培訓院校之間的爭端。這顯示原應發揮此職能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未能在政府當局與接受公帑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之間擔當防火牆的角色，實有需要檢討教資會的角色及運作。

63. 楊森議員又表示，鑑於調查委員會已進行了深入調查，他認為立法會無需委任專責委員會調

查此事。然而，重要的是應該汲取教訓，避免日後再次出現侵犯學術自由的事件。屬於各黨各派的議員應有機會就該報告及未來路向表達意見。在此情況下，他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

64. 楊森議員強調，該議案的措辭將會是中立的。不同立場的議員可自由表達意見，而政府當局可參考議員的意見。他指出，以往曾有先例，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重要的諮詢文件在立法會會議動議議案辯論。他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楊森議員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一事表達意見。

66. 劉江華議員表示，雖然他理解楊森議員的用意，但他不支持在現階段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建議。他指出，議員普遍對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表示尊重。就關乎干預學術自由的指控而言，有關指控應視作已告一段落。因此，他認為議員不宜就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作進一步辯論。至於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更好的安排是由事務委員會先討論有關建議，並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若事務委員會經過詳盡討論後得出共識意見，之後可要求內務委員會編配時段，就此事進行辯論。

67.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屬於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調查委員會已對此事進行了詳盡及獨立的調查，並接受其調查結果及結論。該報告帶出了若干根本性問題，並非只關乎教院，亦值得作深入討論。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此事，而且在過去數月曾與不同團體會面。她認為適宜由事務委員會繼續跟進此事。若認為確有需要進行議案辯論，在事務委員會考慮過各方的意見後才進行辯論，效果會更好。故此，她認為現時並非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適當時間。

68. 何俊仁議員指出，事務委員會已聽過多個團體就此事提出的意見。他並不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就此事聽取進一步意見，因為這樣做等同重新展開調查，令事情沒完沒了。最好的做法是議員在這時候就此事進行集體辯論，之後事情便告一段落。以往有多次先例，曾就重要的政府報告或諮詢文件動議措辭中立的議案。他認為應就該報告採取相同的

做法。何議員補充，屬於民主黨的議員不會就有關議案動議修正案。

69. 吳靄儀議員贊同何俊仁的意見。她認為，動議措辭中立的議案進行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就此事自由表達意見，之後事情便告一段落。事務委員會便可在下個會期研究其他與教育有關的事宜。吳議員認為，最能表示尊重該報告的處理方法，是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報告進行議案辯論。她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

70. 張超雄議員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他表示，此事極為重要，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不會委任調查委員會進行獨立調查。事實上，事務委員會曾一度建議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但議員當時決定待調查委員會完成調查後，先行考慮該報告。雖然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已列為事務委員會例會的常設議題，但有關的具體指控應透過就該報告動議措辭中立的議案進行辯論，以作處理和了結。

71. 張文光議員表示，楊森議員的建議是合理及溫和的。楊議員接受調查委員會已就此事搜集及研究了足夠證據，即使應如何作出分析和達致結論，可以不同。事實上，調查委員會兩位成員就若干調查結果作出不同的結論。在今個會期就該報告進行議案辯論，是對關乎教院的指控作適當的總結。這可讓屬於各黨各派的議員就此事及所應汲取的教訓表達意見。張議員強調，這做法遠勝於由事務委員會再作討論，令此事沒完沒了。

72. 事務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已決定將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列為議程的常設討論事項。事務委員會亦已安排在下次例會上討論該報告。他要求澄清若干議員聲稱就該報告動議議案進行辯論後，事情便會告一段落這說法。

73. 張文光議員表示，議案辯論與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兩者焦點並不相同。事務委員會會集中討論教資會的角色，而議案辯論則會聚焦於該份審視學術自由問題的報告。

74. 余若薇議員表示，她是事務委員會的委員，當然知道事務委員會將會在例會上跟進學術自由的問題。她指出，除了並非所有議員均為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外，立法會舉行議案辯論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兩者亦大有分別。鑑於調查委員會的調

查及報告的重要性，若立法會不就該報告的影響及所帶出的問題(包括對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影響)進行適時的辯論，市民會感到意外。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並非討論此等問題的適當場合，而且亦不適宜由事務委員會聽取此方面的意見。立法會議員應有責任考慮此方面的一切影響。因此，在夏季休會前在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議案辯論，是回應市民期望的最佳方法。

75. 楊森議員籲請議員支持他的建議。他表示，若他的建議獲得支持，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有3項議員議案。楊議員強調，該報告相當重要，因為其不僅牽涉學術自由的核心價值，亦關乎主要官員問責制。若在事務委員會的層面討論該報告，討論範圍會受到局限。楊議員澄清，他無意就涉及教院的指控重新展開調查。他的建議是向前看的，並會反映立法會重視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核心價值。一如其他重要報告，立法會應就該報告動議措辭中立的議案進行辯論。

76. 劉江華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似乎對議案辯論的目的有不同意見。一方面，何俊仁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認為辯論可讓議員有機會就該報告的結論表達意見，另一方面，楊森議員則認為議案辯論應向前看。劉議員重申，他尊重調查委員會的結論，並認為不應就有關結論再作辯論。雖然他不排除日後或有需要就此事進行議案辯論，但他認為向前看的做法，是由事務委員會討論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77.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好像不願涉入此事。她認為，當關乎教院的指控最初曝光時，內務委員會否決了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的建議。現時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既已公布，部分議員卻反對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建議。劉議員認為，支持有關建議的議員無意重新展開調查。她並不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及聽取有關人士的進一步意見，會有任何成果。事實上，有關人士基於沒有法律豁免，曾拒絕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意見。依她之見，趁該報告在市民心中感覺猶新的時候，應在今個會期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在下個會期將有其他重要事宜要處理，例如政制改革及公共廣播服務。劉議員補充，若議員擔心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動議議案會代表對該報告的集體立場，該項措辭中立的議案可由楊森議員動議。

78.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甚少委任調查委員會，立法會在其會議上就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給予該報告適當的重視，這做法實屬恰當。她記得當內務委員會討論是否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時，議員當時決定待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完成後，再決定往後的行動。既然該報告已經公布，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進行辯論，是適當不過的做法。吳議員認為，如立法會不作任何行動，會是懶慢的表現。

79. 何俊仁議員重申，以往有多次先例，曾就重要的政府報告(例如有關新機場啟用的報告)動議措辭中立的議案。由於立法會沒有就此事委任專責委員會，議員就該報告進行辯論尤其重要。何議員指出，若不在今個會期就該報告作議案辯論，個別議員可在下個會期動議這樣的議案，而有關議案的措辭未必會是中立的。他籲請議員支持楊森議員的建議，在此時將事情了結。

8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若楊森議員的建議獲得支持，2007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有3項議員議案。根據《內務守則》第13(a)條，在特殊情況下，立法會主席可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准許議員提出超過兩項議案辯論。

81.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建議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在2007年7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報告動議議案辯論的議題付諸表決。結果，17位議員表決支持建議，22位議員表決反對建議，兩位議員放棄表決。該建議不獲支持。

82. 楊森議員對議員沒有機會在今個會期就該報告進行辯論表示遺憾，這會令市民覺得立法會不大重視學術自由。他補充，他會在下個會期代表民主黨就此事動議議案進行辯論。

## XI. 其他事項

8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5日

附錄  
Appendix

## II. 繢議事項

### II. Matters arising

####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Report by the Chairman on her meeting with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CS)

**主席：**續議事項是和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我沒有甚麼特別事情需要向各位匯報，不過，我有發送函件給司長，是關於上一次會議大家認為要邀請各位主要官員盡早與有關的事務委員會進行會議的情況。司長已經收到這個訊息。此外，我亦想在此向大家說說，議事規則委員會稍後會開會討論我們這些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修改職權範圍。無論結果如何，我希望現在徵詢大家的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如何決定也好，職權是否更改也好，可否授權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完成工作後，秘書處便會立即發出函件給各位主要官員，邀請他們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這就是配合我和司長說的情況。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是聽得太清楚，你的意思是.....

**主席：**你大聲點.....

**李永達議員：**我聽到你說話，不過我不太明白你的意思。你的意思是否這樣：如果更改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就是因為我們.....

**主席：**那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做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也在這裏，我們稍後會討論是否需要更改職權範圍。

**李永達議員：**不，我聽到你說甚麼。

**主席：**如果不更改職權範圍的話，主要官員便可能需要出席數個，即不同的主要官員.....

**李永達議員：**我便是說這點。我.....

**主席**：如何決定也好，他們決定後，我在此徵詢大家的意見，就是秘書處可以發信給主要官員去出席有關委員會會議。

**李永達議員**：所以我想澄清的是：第一，這時間是非常短，由現在到一段時間……

**主席**：據我的理解，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即開會的。

**李永達議員**：不，主席，請你讓我先說完，你太心急了，不知道為甚麼今天你這麼心急。你所說的我是聽得明白的，你們會很快便開會，現在問題是在7月有很多事務委員會會議會召開。當然，我完全贊成主席你所說，關於要求局長出席委員會，我完全贊成，如果說要做一點更正的事而讓他們出席得到，我完全贊成。不過，我只是說出一個意見，如果有需要去變更事務委員會日後的安排的話，我希望有一段比較長的時間徵詢，因為現在的問題是相對複雜。短時間的事是很易做的，例如議事規則委員會是要求局長甚麼甚麼的，這可能會做到，我相信是；但長遠的事，我相信暑假前便不能改變。所以，我希望主席會否在這個問題上分開兩種處理方法……此外，我想很多事務委員會主席都可能會發信給有關局長要求他出席會議，去簡報局長他們在新上任後就政策的想法。所以，希望主席一併處理這點。多謝主席。

**主席**：也許聽聽劉慧卿議員怎麼說。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我不是說這件事的，但我說的是有關司長的。主席。

**主席**：是說有關司長的。那麼……

**劉慧卿議員**：我想問司長上一次何時曾前來與我們內務委員會見面，為何他昨天在傳媒那兒如此批評我們，說我們甚麼“監察政府過界”。主席，我想你跟他說一說，如果他對議員有甚麼意見，他可以前來立法會說。我覺得他這樣做不太好，因為他工作多數天便完了，所以迫於一定要在今天說，下次說的話他已走了，主席，但你也沒有機會見他了。

**主席**：對，我剛想說下星期都是與新的司長會面，我不是見他。

**劉慧卿議員**：我覺得他真的很“離譜”，最後還這樣說。主席，我真得很有意見。主席，也許秘書長可以提醒我們，許司長何時曾前來內務委員會與我們溝通呢？

**主席**：秘書長。

**秘書長**：我要翻查資料才行。你現在即時問我，我不知道。

**主席**：記憶中，真的是……

**劉慧卿議員**：沒有，是嗎？

**主席**：是，是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你也記得是沒有，是嗎？我覺得他這樣真的很“離譜”。

**主席**：吳靄儀議員先說。

**吳靄儀議員**：主席，其實我也是說同一個問題。我覺得司長在最後一次記者訪問中這樣說立法會，實在很傷害行政和立法的感情，而且我個人視他的說話為很嚴重的指控。我們是在憲法的範圍內盡責，他說我們超越了我們的職權，越權是很大的指控，他不在立法會正式向我們提出，不經過內會主席跟我們商量，而對記者這樣說，不單跟記者這樣說，還要選擇兩個學生記者，沒有足夠傳媒經驗的記者，還要自己剪輯，令致只有他講而沒有其他人講，我覺得這種做法是很嚴重地損害了行政和立法的關係。他自己就走了，卻剩下這些遺留下來的感情——不好的感情——給下一任，我更加覺得非常令人失望，亦令人遺憾。主席，今天的會議，我相信署方在聽着的。我希望他明白這些，因為似乎你過去多次跟他溝通，但他也沒有跟你這樣說過，但忽然間“臨別秋波”，說些這樣的話，主席，我覺得做人也許不應該這樣過分，你說對不對？

**主席**：楊森議員。

**楊森議員**：主席，我對於司長這個說法，我自己覺得很遺憾。其實基本上，他完全漠視新聞界，竟然找兩個新聞系的學生，然後透過政府新聞處，用官方的渠道發表，這其實是破天荒的紀錄。我認為他是把整個新聞界放在一旁，亦不放在眼內。我想這是對新聞界的一種侮辱。其實，他廣泛地“一竹篙打死一船人”，說所有泛民的人監察政府過了“火位”，叫我們三思。其實……

**譚耀宗議員**：規程問題，說到那裏去了呢？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想問我們現在談到那裏去了呢？談下去好像是談及……

**主席**：我們現在說的是跟政務司司長會面。

**譚耀宗議員**：但又談到採訪，是否恰當，找大學生還是找記者……

**主席**：我想讓同事說，或者這樣吧，大家可以談一談大家的不滿可在哪項議程中討論，還是……因為現在事實上是在談……我跟進李永達議員……

**楊森議員**：我們談與司長有關的事。

**主席**：不是，這是與司長會面的情況，跟進與主要官員會面的情況。

**楊森議員**：可否讓我先說完……

**吳靄儀議員**：原來你不明白。

**楊森議員**：主席，可否讓我先說完呢？主席，我繼續說下去。

**主席**：或者這樣吧，因為有同事說規程問題，所以我必須引領大家，讓大家的焦點放在現時討論的是甚麼項目。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我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當時的會面，我與司長最後會面的情況或接觸的情況，是關於主要官員來立法會這一事項，剛才李永達議員是第一位提問時，我還未回答他有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以，大家可以討論一下，究竟我們可否在這裏繼續討論，現在既然有同事不同意在這裏討論……

**楊森議員**：主席，我想說主要官員……

**主席**：可以，可以，主要官員便可以。

**楊森議員**：我想秘書處為我們翻查過去的紀錄，看看許司長出席了多少次內務委員會會議，出席了多少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如果他的出席是非常貧乏的話，可能他根本不明白立法會本身的運作，因為他從來沒有置身其中。他只是在臨走時說一些風涼話，這其實是不負責任，也是很懦弱的表現。他作為一個這麼重要的主要官員，他出席立法會的次數是鳳毛麟角的話，如果有這個事實，希望能夠公布，讓市民知道他對泛民的批評是基於甚麼基礎。我說完了，主席。

**主席**：接着有3位同事……

**楊森議員**：要發表這個消息。

**主席**：對，秘書長會負責這事，他要翻查才知道。

**楊森議員**：出席率要公布。

**主席**：是的，要翻查的。

**楊森議員**：要公布他的出席率。

**主席**：是的、是的，需要翻查。還有3位同事，我想問一問，是否關於司長在上星期我與他會面後，他的一些言論，這方面未必在這個Item裏討論。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解釋，我認為這裏是適宜的，但如果你認為不適宜，要稍後才討論，本人非常樂意把剛才的說話，再重複說一遍。

**主席**：不需要重複說一遍，因為已經記錄在案了。正如你剛才的說法，可能已經有官員在聽你發言，所以不需要再重複，OK。有3位，湯家驛議員，你是否也是說這事呢？

**湯家驛議員**：是的，主席，我是想……

**主席**：我希望先處理……

**湯家驛議員**：主席，你可否先聽聽我的說話，可以嗎？即我希望，我們想瞭解多些你每星期與司長溝通的作用在哪裏。因為司長有很多機會來這裏與我們溝通，他本應可以出席我們的會議，可以透過與你溝通來表達對立法會整體的意見。

**主席**：嗯。

**湯家驛議員**：他不採用這些渠道，但卻另外用這樣的手法來批評立法會，這肯定對行政立法關係完全沒有幫助。在這方面，既然你每星期都與他溝通，你有沒有、會不會在這方面，曾與司長討論他對我們不滿之處，例子在哪方面，可否舉出來跟我們討論呢？你還有沒有機會再跟他討論多一次，就這個問題表達我們的意見呢？

**主席**：我想跟大家說，為何我過去每星期都要跟司長溝通，其實我過去也解釋過了。因為每次的內會或者大家都有些意見等等，需要我向司長表達，然後再由司長向政府有關部門或有關官員表達，這就是為何過去我和副主席，需要每星期跟司長會面一次的原因。司長過去沒有透露他在數天前所說的那番話，亦沒有機會跟我商討過這事，所以我亦無從回答你。

**湯家驛議員**：主席，你在溝通期間有沒有談及立法會所處理的事項，包括我們的法案處理及法案審議等，你應該有機會談及這些的。如果他覺得我們每項法案審議都是為反對而反對，都是不會支持政府，那麼為何他不跟你說呢？

**主席**：但我無法回答。

**湯家驛議員**：為何我們這麼多個政策委員會討論問題的時候，他認為我們所說的都是廢話，那麼，為何他不跟你說呢？還是他說過，不過你沒有告訴我們呢？

**主席**：副主席，大罪了，副主席也在一起的，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便一起承擔這個罪吧！

**湯家驛議員**：是了，如果你不願意回答，便由副主席來回答吧。

**主席**：不過，湯議員……

**湯家驛議員**：如果你不願意回答，便由副主席來回答吧，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我是無法回答你，因為他沒有說過，我已經回答了你，湯議員。你問我他為何這樣做，我是無法答你，湯議員，OK。副主席你有否補充？好了，涂謹申議員，你是否也是這個範疇呢？

**涂謹申議員**：是的。

**主席**：因為我想跟大家商量一下，我想先處理了主要官員這個課題，大家可以商量一下，我如何處理大家這麼多的不滿，因為我預計接着也有很多同事會相繼舉手，這樣便永遠無法完成這個議題，這樣好嗎？如果大家是這個議題的話……如果不談主要官員的部分，那麼，我們稍後才討論要如何處理，好嗎？

**涂謹申議員**：是，主席，我覺得要嚴肅處理這個問題，因為許仕仁先生他現在仍然是政務司司長。我第一點想到的是，他究竟是代表曾蔭權的政府，抑或是他的個人意見？因為有兩種可能性，我們平時也會說，如果一個離任的官員，可以有——當然，如果離任後會更好，但如果是在他離任前，而這是代表官方的立場話的，我覺得真的是相當大件事，因為這是代表整個政府的看法。可是，如果是他個人的意見——做官也有些感受的，對嗎——那便是另一回事。其實，我現在立刻想到的是，如果可以的話，是否要……因為是他自己說的，我覺得最理想的方法是，第一，主席緊急要求在他離職前這兩天澄清一下，究竟他是代表官方，即代表政府整體的立場，還是純粹只是他個人抒發感情罷了，因為他即將要離職了？我覺得兩件事是頗不同的。

如果是前者，我覺得要再很嚴肅地處理，舉一個例，即使唐英年司長接任了，我們仍然要跟他談談，因為那是整個政府的立場。但是，如果那純粹是某一個會離任的官員的看法，這樣的話，可能大家或傳媒之間會互相討論或辯論，那便會沒有問題。如果那是政府的立場，那可能會是正式與立法會的關係。

**主席**：OK，好的，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先談談李永達議員所說的，待新局長上任後再討論，我是贊成的。第二，我也想問一些資料，因為許仕仁司長昨天所說的話很不君子，而且相當鬼祟。但是，當中他提及一件事，是關於投票的，有很多我們泛民主派的議員在投票時不支持，所以，我要求秘書處找回我們過去的投票紀錄，我們在那一次曾支持政府的法案，因為絕大部分(95%)以上的法案我們也有支持的，我相信這方面要依靠秘書處來做。

第二件事，我相信要問主席可否做，現時，對於他那不負責任的言論，我們肯定很有意見。你還有兩天時間，除了我……我贊成涂謹申所說，如果我們覺得他的言論是不負責任的話，我可否請求主席以書面將我們這種看法，在他尚未離任前對他說？因為事實上，他是藐視了，而且也沒有使用機制，他可以有很多機會說跟主席和副主席你說，但他卻沒有說，他選擇了這種做法，我覺得他是樹立了一個很不好、很壞的先例。我相信這一點一定要跟他說。無論我們對他所說的話的觀感如何，無論是有些同意或贊成，他這種選擇、這種做法，本身並非一個主要官員應有的處事態度，我請求你寫一封信。

**主席**：我稍後會處理你和涂謹申議員的意見。楊孝華議員。

**楊孝華議員**：我想說回正題，即關於高官會見委員會的事，我想報告一件事。由我擔任主席的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在上次，本星期初開最後一次會議時，我也曾問過大家，因為我們委員會的局長並沒有變，工作範圍也沒有變，我們亦完成了所有於1年前定下的議題，所以我們委員會決定了無須邀請局長出席我們的委員會。當然，各個委員會的情況也不同，我只是想報告一下。

**主席**：我想立即在此回應你，秘書處在出那封信前，一定會諮詢各個委員會的主席，OK？所以，屆時你一定可以向他表達你的委員會的意見，OK？接着是張超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正想說，今天，我們立法會對於許仕仁昨天的言論，以及他一直也沒有出席我們的內會跟我們溝通這種做法，要向他表示遺憾，而應該以一封信的方式，以內會老人家你主席的身份，直接以書面形式交給他。因為如果再討論下去，他屆時已離任了，我們作為立法會，有文字紀錄是很重要的，否則，除了涂謹申議員剛才所說的澄清外，我們也要對他這種行為有一種清晰的態度。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許仕仁司長昨天所說的一番話，我並無任何特別感覺，因為我沒有將他的說話對號入座。我亦覺得你無須特別作出跟進。如果剛才有議員不同意的，你可以反罵他，不要緊，不過明天是他任期的最後一天。基於言論自由，如果你不同意他的言論，你可以表達意見，我相信內會無須代表我們表達這些意見。

**主席**：我先聽聽梁國雄議員的意見。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多謝主席。我本應在寫字樓工作，我聽到這件事也回來發言。

我覺得許司長很不負責任，他今天不在席，他應該出席訓斥我們，他走去跟一名記者說，他有沒有弄錯？現在不是我們要不給予他言論自由，他今天還是在任司長，老兄，他要出席這裏的會議，誰背頂罵皇帝？他到來這裏便可以立即辯駁，何須別人為他辯護，對嗎？他跟《東方日報》記者說我不出席立法會會議去了“溝女”，是《東方日報》記者告訴我的——這個就是他。這樣的人也有，我也有罵他——我當面罵他去馬場，後來，他說不是。這樣便算了，我向他說對不起，我以為他去了馬場。那麼要不得的人，還要在行政會議……今天的討論是有意義的，因為他還未“瓜得”，百足之蟲死而不僵，還要在行政會議內抹黑我們。他開行政會議時經常說，那羣人何用理會他們，那羣民建聯也不會幫我們，他們是沒有“幫襯”。他真是這樣說，我聽聞是這樣說的，並且表示，民建聯又何須理會他們……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你說回自己的意見，好嗎？

**梁國雄議員**：……尤其是那個譚耀宗，他只是笑裏藏刀而已，無須理會他，也可以的，老兄。是有這樣的人，背頂罵皇帝。我們不是這樣的，我經常罵他，我說“他也許仕仁，魂兮歸來。”我是當面的罵，當面時他可以立即罵我。其實，老實說，不要說做官，連做君子、做人的資格也沒有，要當面說，當然有言論自由啦，我現時希望他即刻回來，許仕仁，你即刻回來，即刻回來辯論，他應該收回那番說話。如果不是，曾蔭權，第一，要扣他“人工”，他作為問責局長，他這樣做是否要破壞行政和立法關係？胡主席今天剛到港，先說要和諧，他即是不給胡主席“面子”，就一刀的插向我們。

主席，我正式希望曾蔭權特首要懲罰許仕仁司長，為他的不當行為記他過和扣他的“人工”，我正式、正式希望在這個會議留下紀錄。

**主席**：李柱銘議員。

**李柱銘議員**：主席，我本來不想發言的，不過，我聽到譚議員這樣說，我不能不說。他說他沒有對號入座，對的，因為他……我聽着他說的，他是批評民主派，他沒有批評“保皇黨”。第二，他其實是預先攝錄，是在上星期，所以他無須在昨天播出來，他再等兩天才播出是完全沒有問題的。所以，何時播放是由政府控制的。第三，大家同事也說要翻查紀錄，我也想翻查紀錄的，因為他其中有一句話，我認為真的很沒有理由，他說我們民主派應該是監察而已，但我們現時變為反對，所以便不對，他更說我們反對的理由是這樣的，經常說政府這羣高官又不是由普選產生，所以是沒有授權，所以做甚麼也錯的，所以我們

就反對。各位，我想翻查紀錄，有否任何民主派的議員試過任何一次是這樣發言的？這樣說直情是“砌生豬肉”，硬要“屈”我們，這是很“離譜”的。

因為他的任期現時剩下兩天，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在現時採取行動，譚議員有言論自由，他說沒有關係，無須行動。我反過來說一句，如果有些高官如此批評、無理地批評民建聯，我會是第一個提出要為他們抱不平，當然，譚議員未必會為我們這樣做，這是他的自由。

**主席：**OK，接着第二輪是郭家麒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或許如果沒有新的意見，我們便……因為我還要時間處理大家剛才的要求。郭家麒議員和吳靄儀議員。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想回應譚耀宗議員。因為我們現在說的不是個人的事，個人的事是可以說的。他提到一個與立法會有關的問題。在憲制上，他是可以透過立法會的內委會主席每一次去討論這件事。而他選擇放棄這件事，然後在公開的場合中說了一些對於立法會來說我覺得是有侮辱性的說話。這是我們要維護立法會本身的尊嚴而要做的事，與不同黨派，正如剛才李柱銘議員所說，即使是談及任何一位議員，我都覺得是不適合的。因為他有正式的渠道但卻不用，他可以來這裏與我們討論，他可以與內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他過去這兩年沒有用這條渠道，到最後的一天、連最後一次見到內委會主席的機會也沒有說，但卻在公開場合說。如果我們容許政府主要官員用這個態度，我們立法會的尊嚴何在呢？我們現在要說的說不是為自己個人而說的，如果是個人的事，我們可以經致電phone-in節目或自己撰文去發表，但現在不是這樣。現在我們在憲制上覺得他藐視立法會和立法會內委會主席。他這樣做，他是藐視內委會主席和副主席，因為內委會主席和副主席是代表我們去與他會面，如果他有任何憲制上或在法案通過方面有任何問題，便經過一個合法的渠道去說，他為甚麼不說呢？這件事我們一定要堅持的。

**主席：**好的，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聽到譚耀宗議員剛才這樣說，我明白到我自己說得不清楚。任何人——不論是許仕仁或其他人也好，他喜歡去攻擊吳靄儀，我絕對歡迎，我立即可以反擊，不反擊也沒有所謂。如果他攻擊泛民，我相信任何人都可以回應，這不是問題。我甚至不是在說郭家麒議員所說的是否侮辱立法會的問題。我覺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一名主要官員，一個這麼大的官，他的行為恍如一名小撥皮無賴，這是有辱國體。我唯恐他會令人覺得，特區官員的行徑是否這樣呢？這才是真正關心所在。多謝。

**主席**：謝謝。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你稍後要處理怎樣做，有些議員提出要寫一封信。

**主席**：是的，稍後會就此討論的。

**劉江華議員**：不過，譚耀宗議員已經說出我們的論點，便是不希望這樣做。剛才數位議員所說的，例如吳靄儀議員，指許仕仁司長對議員的攻擊並不對的。倒過來說，其實我認為議員對高官或任何一位公務員攻擊亦是不對的。但很可惜，這些事情每天都有發生。而這些發生攻擊的情況，可能議員攻擊官員，是以十倍、百倍、千倍計，這是事實。所以，如果吳靄儀議員反對這些攻擊的言論，其實吳靄儀議員或所謂泛民的議員以後不應該攻擊任何人，包括本會的同事。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郭家麒議員說，這是憲制的問題。如果任何一位官員要批評，便應該來到立法會的場所……

**郭家麒議員**：主席…

**主席**：你是……

**郭家麒議員**：澄清，point of order。因為我剛才沒有說過任何……

**主席**：你想澄清的話，請先讓他發言完畢，好嗎？他說完你才澄清……

**郭家麒議員**：我是說政務司司長。

**主席**：……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吧。我把你的名字寫進輪候名單，你在吳靄儀議員之後。

**劉江華議員**：政務司司長或任何人如果要批評議員，應該都要在立法會批評，不應該在議會外批評。我又聽到，有時反對派，包括郭家麒議員在內，經常都在議會外批評一些官員。為甚麼議員可以這樣做，官員卻不可以呢？道理何在呢？如果說破壞這些關係，為甚麼過往又在經常破壞呢？我覺得，我們都尊重言論自由，如果高官便不可以在外間再批評任何事，我們議員便限制了自己的言論自由。我自己很多時候都會在議會外作出批評的，一樣會這樣的。所以我覺得，我認為，現在到了這個地步，當然今天的議程不是討論這件事。

**主席**：不是討論這件事。

**劉江華議員**：如果大家都有個容人之量，其實大家都覺得，聽了一些批評意見，如果是真的話，便改善吧；如果不是的話，便一笑置之吧。更何況，其實我覺得許司長昨天的說話，我是非常贊同的，我是非常贊同的。事實就是如此。當然，你可以不同意他的觀點，我們議會中有部分同事，可能很同意他的觀點。所以，如果要內會發出一封這樣的信件，我覺得沒有這個需要。言論始終自由。

**主席**：這是為甚麼我稍後要處理。請未發言的議員發言，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覺得我們討論了這麼久，其實我們在這個議會中，經常都有些議員有些意見，請你老人家在與司長會面時說出來。我們有些同事對司長可能有些意見，其他同事又不認同這些意見，你便像以前一樣吧，如實說明甚麼人對他有甚麼意見，說我們在會中某某人對你有甚麼意見，那便算吧。你作為一個溝通的橋樑，你不外乎這樣做，而且你一向都這樣做。現在你都是這樣做，我們便不需要再在這裏討論了。

**主席**：好的，也許再聽聽吳靄儀議員怎樣說，請你簡短地說吧，我要處理了，請盡快，1分鐘。

**吳靄儀議員**：主席，如果你同意周梁淑怡議員說的話，事實上我們便不需要討論。

**主席**：不，我們稍後要討論怎樣做。

**吳靄儀議員**：我不清楚劉江華議員怎樣，但我自己一向攻擊他人都光明磊落的。我批評司長，是批評這樣的做法真的有欠光明磊落而已。

**主席**：OK。郭家麒議員，你是否有補充？是否想澄清？

**郭家麒議員**：有。我想澄清：第一，我沒有說過所有官員都須在這裏才能批評立法會。因為事實上他是政務司司長，而政務司司長跟內委會主席及副主席會面基本上是一個立法會和主要官員之間安排的恆常做法。他說的是立法會的事務，他不是說一些平常的其他事項。所以，我同意，我同意任何人均有言論自由，包括立法會議員，可以在任何

時候去批評任何人，這是可以的；但他這次說的話不只是批評任何人，而是有關立法會的工作、立法會的議員，以及與政府等等的關係，而這件事涉及……我們已經說得很清楚，是有一個渠道，他可以經內委會主席及副主席。不過，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有些……

**主席**：你已經說過了，你在重複。首先，請秘書處擬備議員剛才提及希望得到的資料，下次……

**秘書長**：主席，關於出席率方面的資料，我們當然可以找到。

**主席**：是。

**秘書長**：不過，郭家麒議員，我不知道需要我們去找甚麼資料。例如反對了多少、哪些議員、哪段期間、是甚麼……

**主席**：你不如指明一個期間，如果這樣，全都可以在Hansard中看到。

**郭家麒議員**：最好就是他擔任政務司司長那段時間。我們亦很清楚，他是在說他任內的事情。

**主席**：但這是……

**秘書長**：哪些議員反對？“泛民主派議員”意指哪些議員？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這一點。

**周梁淑怡議員**：這些全部都在public record的了。

**主席**：對，public record，就是Hansard。你上網便可以看到。

**郭家麒議員**：不是我上網，而是叫許仕仁上網。

**主席**：好吧，你看看應否在信件中提及，如果會發出信件的話，我們稍後討論。OK？首先我們處理了這件事，另外一件事，我想請問涂謹申議員，如果發信給司長的話，你想他澄清以私人身份，還是以特區政府主要官員的身份(即司長的身份)說話？這件事對……

**涂謹申議員**：很簡短的，有時我們都覺得，在他快要離任時，如果是他自己，甚至可能他根本這樣的看是主流的政府不同意的，所以他被逼離開也說不定，他激氣便說出來了；又可能整個政府都是這樣看。

**主席**：好的。

**涂謹申議員**：這樣他仍然在履行司長的職責，代表政府說出來的。這兩個情況是很不同的。

**主席**：是的。另外，我下次與司長溝通不會與許司長溝通，而是與新的司長溝通。所以，如果是會面的話，我便不會與許司長會面。不過，另外一個方法就是，我發一封函件給許司長——他今天仍是許司長——表達議員今天對他的批評，當然會說清楚哪些議員對他有批評，除非這個意見，對他的批評，是全體立法會議員的。那麼，大家便要告訴我，究竟我發給他的信件，向他表達的方式如何。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你本來應該在與他開會時說，那些議員對他說過甚麼，忠實地……

**主席**：我不會見到他，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不是這樣，主席，請你先聽我說完。既然你沒有機會與他會面，你現在提議以書面向他表達，你exactly本來預備怎樣表達，你便怎樣去表達吧。我們不需要再討論一次，寫信時應怎樣表達。你本來是向他說的，反映有這些議員曾經說過甚麼，你便在信中這樣說吧。

**主席**：好，多謝你，周梁淑怡議員。我準備這樣做。大家對這樣法是否有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便照做了。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主席，我想你不能只說對許仕仁司長的批評，有些議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如果你反映……

**主席**：我如實反映了所有今天發生的事，好嗎？OK？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我便會這樣做。我們回到……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你如實向他反映，他不做官也要做人，請他問自己的良心吧。記住說這句說話。

**主席**：都說完了嗎？如果是這樣的話，我便回去處理李永達議員的問題，這其實是我們本來的主題。李永達議員說，議事規則委員會和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現在我想告訴李議員，安排就是議事規則委員會會在今天會議後立即開會討論。然後，秘書處會擬備一份文件，我們下星期的內會便會有全面的、由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過的有關建議，然後由我們“扑鎗”。安排就是這樣。

**李永達議員**：主席，“扑鎗”是甚麼意思？

**主席**：即大家接受採用這個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去探討研究，當然過程當中，它亦會徵詢各黨各派，你知道在議事規則委員會……

**李永達議員**：但你說下星期，即一個星期內你會作出決定嗎？

**主席**：不是我決定，是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

**李永達議員**：議事規則委員會決定。

**主席**：我們下一次的內會才決定。因為……

**李永達議員**：我們下一次的內會是在下星期五，對嗎？

**主席**：對，下星期五。

**李永達議員**：我覺得這會否太快呢？我覺得，如果所有事都不改變，兩星期的話，便沒有人投訴的。任何要變的事，最好就是有多些諮詢，唯一是除非有些東西如果不變的話，不變的那件事令它不能執行工作。

**主席**：我的意思是這不是我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不知道你想決定甚麼。你用“扑鎗”的字眼，可以沒有東西改變，亦可以很多東西改變，所以我便只是憑空去想像你想決定的東西。

**主席**：我只是掌握時間的安排，議事規則委員會的主席是曾鈺成議員。

**曾鈺成議員**：主席，其實在上一次的議事規則委員的會議會中已經討論過這個問題。就是由於我們覺得需要審慎處理……秘書處已經提出建議，在委員會中已經有相當大的共識。不過，我們覺得要審慎處理，將那些建議再與政府商討，稍後——主席你是對的——我們在內會完結後，議事規則委員會便會開會。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委員亦已充份考慮到，如果那些事務委員會的職能有甚麼大的變化的話，是需要審慎處理，是要充分聽我們同事的意見的。所以，今天我們再繼續討論，提出方案，我們亦會將這考慮在內，是不會在倉卒之間向大家提出一些未經充分諮詢的大變化。李永達議員都會知道，民主黨亦有代表在議事規則委員會，如果他對於問題的處理有甚麼建議，我相信他……如果他未向李柱銘議員說出的話，便可以在稍後開會前盡量與李柱銘議員談談，讓李議員可以在會上反映。多謝主席。

**主席**：可以嗎？

**李永達議員**：我只同意一個原則，便是如有任何大的改變，需要多些諮詢。

**主席**：OK，好，多謝。如果沒有其他問題，我們便到議程的第三項，是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